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项目
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

骨字第 4120232024XS0008496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，核发此书。



核发机关

陕州区自然资源局

日期

2024年10月14日



项目名称	黄河 都一号旅游公路（陕州区王家后段 道路工程）
项目代码	2405-411203-04-01-583064
建设单位名称	三门峡市陕州区交通运输局
项目建设依据	《三门峡市陕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“黄河 都一号”旅游公路（陕州区王家后段）道路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》（三陕发改〔2024〕46号）和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旅游公路网规划（2022-2030年）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22〕336号）
项目拟选位置	见附图。
拟用地面积（含各类明细）	总规模：20.56公顷，农用地：17.15公顷，耕地：4.67公顷，建设用地：3.3249公顷，未利用地：0.0394公顷。
拟建设规模	路线全长24.01公里，与新建二级公路功能分区涉及路基工程、桥梁工程、隧道工程等。

随及附件名称

省厅关于黄河古都一号旅游公路（陕州区王家后段道路工程）用地预审意见（豫自然资函〔2024〕594号）；
“黄河 都一号”旅游公路（陕州区王家后段）道路工程项目选址位置图；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局自然资源部门依法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，作为项目用地审批的法定依据。
- 二、建设单位应依法取得项目用地，不得擅自变更。
- 三、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材料，权属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、附件指建地要求。
- 四、本书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，如对用途、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。